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b>1 前言</b>	<b>1</b>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主要工程概况	1
1.3 调查报告由来	1
<b>2 总则</b>	<b>3</b>
2.1 编制依据	3
2.1.1 国家相关文件	3
2.1.2 地方相关文件	3
2.1.3 项目技术文件	3
2.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2.1 调查目的	4
2.2.2 调查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5
2.4.1 调查范围	5
2.4.2 调查因子	5
2.5 验收评价标准	5
2.5.1 环境质量标准	5
2.5.2 排放标准	6
2.6 调查重点	7
2.7 环境保护目标	7
<b>3 回顾性评价</b>	<b>8</b>
3.1 验收范围	8
3.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8
3.2.1 废水	8
3.2.2 废气	8
3.2.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8
3.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
3.3.1 废水治理设施	8
3.3.2 废气治理设施	9
3.3.3 废水	9
3.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
3.5 结论	9
<b>4 工程建设概况</b>	<b>10</b>
4.1 工程建设历程	10
4.1.1 项目立项审批过程	10
4.1.2 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10
4.1.3 工程建设过程	10
4.2 工程概况	11
4.2.1 工程地理位置	11
4.2.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4.3 主要工程变更情况	11
4.3.1 工程基本情况	11
4.3.2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2
4.3.3 工程占地	12
4.4 验收工况	13
<b>5 环评回顾及批复意见</b>	<b>14</b>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14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4

5.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2.3 污染防治措施	14
5.2.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5
5.3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15
<b>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b>18</b>
<b>7 声环境影响调查</b>	<b>19</b>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9
7.1.1 施工期噪声影响	19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	19
7.2.1 监测内容	19
7.2.2 检测结果	19
7.2.3 小结	20
<b>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b>	<b>21</b>
8.1 施工期固废影响	21
8.2 营运期固废影响	21
<b>9 环境管理调查</b>	<b>22</b>
9.1 环境管理	22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9.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22
<b>10 调查结论与建议</b>	<b>23</b>
10.1 工程概况	23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10.3 环境影响调查	23
10.4 整改措施及建议	24
10.5 调查总结论	24

**附图：**

附图 1：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情况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原环评一、二期验收意见

附件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附件 6：本项目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前言

## 1.1 项目建设背景

2009年，绍兴市政府将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列为工作重点之一；2009年9月，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共同编制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0月9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09）14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分为三期进行，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完成了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鉴湖文化园、快歌揽胜、钟堰遗韵、鉴湖诗廊、柳西别业五项主要景点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古桥的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等，于2016年3月7日通过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越环建验（2016）13号），本项目为第三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陆游故里及配套设施。2015年11月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通过市规管委会议审议启动建设，同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8月竣工，同年10月水环境、大气等部分完成自主验收。项目竣工后，因多种原因至今尚未正常对外开放。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主要从事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位于绍兴市环城西路388号。2022年9月，企业更名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要求”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分别于2018年12月与2020年4月才完成修订，因此本次针对噪声和固废部分开展验收工作。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资

料收集和初步的现场踏勘等工作，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的生态影响及恢复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查，通过走访了解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保投诉情况，并委托浙江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噪声进行了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2 主要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为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第三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陆游故居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许可数量	核实数量	备注
1	实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46522	46522	
2	征地用地面积	m <sup>2</sup>	33333	33333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988.76	10591.14	
	其中				
4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6873.42	6690.08	
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4115.34	3901.06	
5	容积率	/	0.21	0.20	
6	建筑密度	%	14.06	14.06	
7	绿地率	%	65.6	65.85	
8	停车位	辆	99	99	
	其中				
	地下停车位	辆	95	95	
	大巴停车位	辆	4	4	

(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60 万元。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 2.1.2 地方相关文件

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1.1 起施行）；
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3 项目技术文件

1.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09 年 9 月共同编制）；
2. 《关于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09〕142 号），绍兴市环保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2009.10.9；
3. 《关于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竣工环保分期验收意见》（越环建验〔2016〕13 号），绍兴市越城区环保局，2016.3.7；
4.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2018年10月；

5.《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10月23日；

6.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24）第 0H16002 号；

7.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在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初步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竣工文件核实等工作，对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有效性；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明确提出需要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补救或补充措施，有针对性地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2.2 调查原则

1、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指导环境调查工作；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调查工作重证据、重分析，坚持客观、公正、系统全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2、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为基本要求，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核查；

3、原则上以批准的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同时根据已修订新颁布的新环境标准进行校核。

4、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采取现场调查（包括走访、发放调查表等方式）与资料收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效率；

5、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环境调查工作重点关注噪声及固废内容。

## 2.3 调查方法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监测等。

### 1、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保工程有关协议、合同等。

### 2、现场勘察和监测

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核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查工程采取环保措施现状以及效果。

## 2.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 2.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基本同环评评价范围：

声环境调查范围：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固废调查范围：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

### 2.4.2 调查因子

声环境： $L_{Aeq}$ 。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

## 2.5 验收评价标准

原则上采用经审批的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 2.5.1 环境质量标准

#### 2.5.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 1、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位于越城区东浦街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及 4a 类区标准。

##### 2、校核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三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为胜利西路，执行 4a 类区标准。详见表 2.5-1。

表 2.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场界东、西、北侧	60	50
4a 类	场界南侧	70	55

## 2.5.2 排放标准

### 2.5.2.1 噪声排放标准

#### 1、原环评及批复标准

##### (1) 施工期

原环评中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 (2) 营运期

原环评中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所在地胜利西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 2、校核标准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由于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表见 2.5-2。

表 2.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其中东西北三侧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南侧为胜利西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5-3。

表 2.5-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dB)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场界东、西、北侧

4 类	70	55	场界南侧
-----	----	----	------

### 2.5.2.2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原环评和批复标准

##### （1）施工期

原环评中，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弃土，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弃土中各污染物基本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三级标准。

##### （2）营运期

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废物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校核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泥土方，主要用于围填周边土坡，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无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2.6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项目营运期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程位于鉴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回顾性评价

2018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分别于2018年12月与2020年4月才完成修订，因此噪声和固废部分需重新开展验收工作。

#### 3.1 验收范围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除噪声及固废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3.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验收鉴定

##### （二）营运期

##### 3.2.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截污管网后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3.2.2 废气

产生汽车废气收集后在绿化带排放。

##### 3.2.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2.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小事故性排放。

###### 3.2.3.2 在线监测

按现行要求，不需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装置。

#### 3.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3.3.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3.3.2 废气治理设施

汽车尾气经收集后在绿化带排放，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3.3.3 废水

目前尚未产生生活污水，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未监测。鉴湖对照点和项目地与鉴湖连通处的地表水中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通过与湖对照点的比较项目地新建对鉴湖的水质影响较小。

## 3.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报告和现状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5 结论

2018年，本项目由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除噪声及固废部分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4 工程建设概况

### 4.1 工程建设历程

#### 4.1.1 项目立项审批过程

具体审批历程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立项审批过程

序号	审批项目	审批单位	文号	时间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09]146号	2008.7.16
2	环境影响报告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审[2009]142号	2009.10.9
3	一期、二期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越环建验[2016]13号	2016.3.7
4	三期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	/	2018.10.23

#### 4.1.2 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本工程各项内容的参建单位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参建单位

序号	参加内容	参建单位
1	建设单位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1.3 工程建设过程

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完成了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并于2016年3月7日通过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越环建验(2016)13号);2015年11月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通过市规管委员会审议启动建设,于2018年8月竣工,2018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分别于2018年12月与2020年4月才完成修订,因此本次针对噪声和固废部分开展验收工作,对除噪声与固废部分内容外,不在赘述。项目竣工后,因多种原因至今尚未正常对外开放。

## 4.2 工程概况

### 4.2.1 工程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项目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胜利西路，隔路为鉴湖河道；西面为行宫山村；北面为道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 4.2.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建设单位：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2-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陆游故里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房屋工程、绿化工程、水域整治工程等。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许可数量	核实数量	备注
1	实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46522	46522	/
2	征地用地面积		m <sup>2</sup>	33333	33333	/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988.76	10591.14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6873.42	6690.08	/
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4115.34	3901.06	/
5	容积率		/	0.21	0.20	/
6	建筑密度		%	14.06	14.06	/
7	绿地率		%	65.6	65.85	/
8	停车位		辆	99	99	
	其中	地下停车位	辆	95	95	
		大巴停车位	辆	4	4	

## 4.3 主要工程变更情况

### 4.3.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化对比

序号	环评及批复	三期陆游故里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1.建设内	本工程以鉴湖为主线，东起偏门大桥，西至壶觞大桥，北至城市道路或村庄，南侧至农田区或其他用地界	主要建设内容为陆游故里景点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	已落实

4 工程建设概况 绍兴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容	限，全长 5.35 公里。主要内容：实施鉴湖水环境综合改造，包括水域整治工程，景观景点建设，沿河绿化改造、古桥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和配套市政建设、文化布展等，新建鉴湖文化园、快阁揽胜、钟堰遗韵、鉴湖诗廊、柳西别业、陆游故里 6 个公园景点。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绿化及铺装 29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 6 万平方米，山体绿化改造 4.4 万平方米，水面整治 4 万平方米，砌坎 8070 米，清淤 43.8 万平方米。	面积 33333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0591.14 平方米。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堆放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在居民集中区域安装隔音围护，夜间施工依法申报。	本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堆放、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运输车辆时间、车速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点	已落实
施工期固废	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分类，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土方，主要用于围填周边土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运营期噪声	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中水泵、通风设备、分体式空调等公用设备设施应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并应经常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时检修、维护和调整，防止设备破损或损耗引起的不正常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通风设备、分体式空调等公用设施的噪声，汽车、人流噪声。通过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隔声降噪。	已落实
运营期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定期安排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市新明热电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定期安排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4.3.2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 4.3.3 工程占地

环评：项目分为三期进行，原环评中对本项目具体占地面积情况未作具体说明。

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用地面积 4.65hm<sup>2</sup>，征地用地面积 3.33hm<sup>2</sup>，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0.67hm<sup>2</sup>，绿化面积为 2.195hm<sup>2</sup>，工程措施面积 0.02hm<sup>2</sup>，水域面积

1.32hm<sup>2</sup>，道路及公共设施面积 0.445hm<sup>2</sup>。

#### **4.4 验收工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噪声现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 5 环评回顾及批复意见

###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2009年9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共同编制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09年10月9日以庆环建[2009]142号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由于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噪声及固废部分内容，故仅摘录固废和噪声部分内容

#### 5.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叶家堡村、树鹅王公寓最北面楼房第一排楼房，伟联村、鉴湖前街、天地永和、快阁村、青甸湖安置小区最南面楼房第一排楼房有一定影响。但是工程施工期较短，尤其是在以上敏感点附近200m区域施工的时间更少，因而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以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待工程结束后噪声的影响也将结束。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经适当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2、营运期空气和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营运期，基本没有噪声源，对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3、营运期固体影响分析结论

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定点袋装收集并及时按城市生活垃圾由市新民热点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因此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3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5.2-1

5.2-1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噪声	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基于该工程施工场地基本呈带状分布的特点，可采用设置临时围护栏隔声的办法以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噪声，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声的作业。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

		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选择设备放置的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施工现场尽量避免产生可控制的噪声；施工场地附近有特别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如设置临时围墙等)；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运营期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公园和景观节点设置垃圾箱，并组织专人定时清理景区内的白色污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垃圾箱袋装收集，并定时集中收集，清运到市新民热电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其他	环保管理监测与应急措施	进行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运营期监测，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及监理，同时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环保措施的实行。

#### 5.2.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三期项目，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违背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同时工程建设期存在一定的污染影响，但这些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在加强环境管理和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基本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周边环境在维持现状基础上有所改善。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生态城市建设，有利于旅游大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和提升城市品位，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实施基本可行。

#### 5.3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

报告书》（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和绍兴市水利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环评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意见、绍兴市水利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可以控制,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从环境保护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拟选地规划红线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

二、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以鉴湖为主线，东起偏门大桥西至壶觞大桥，北至城市道路或村庄，南侧至农田区或其他用地界限，全长 5.35 公里。主要内容：实施鉴湖水环境综合改造，包括水域整治工程，景观景点建设，沿河绿化改造、古桥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和配套市政建设、文化布展等，新建鉴湖文化园、快阁揽胜等 6 个公园景点。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绿化及铺装 29 万平方米，绿化改造 6 万平方米，山体绿化改造 4.4 万平方米，水面整治 4 万平方米，砌坎 8070 米，清淤 43.8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三)做好施工期“三废”防治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堆放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在居民集中区域安装隔音围护，夜间施工须依法申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分类，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防止施工期间淤泥臭气对住宅环境的影响。做好土石方、泥土堆放和运输的污染控制，采用封闭或半封闭运输车辆。干燥天气要采取洒水等措施，切实防止扬尘污染。

5、工程结束应做好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的清理、治理工作。

6、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六)按环评要求做好弃土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其它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收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四、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加强工程拆迁、建设过程中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切实防止事故性污染发生。

五、环评预测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废水 0.35 万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10 吨)CODcr 0.42 吨/年、NH<sub>3</sub>-N 0.01 吨/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cr 1.05 吨/年、NH<sub>3</sub>-N 0.12 吨/年。

六、本项目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办涉及环境污染的项目以及 10 个土地出让地块，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总量另行核算。

七、工程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实施环评及本批复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越城分局负责。项目竣工应报我局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落实环境影响保护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的情况具体见表 6-1。

表 6-1 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堆放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堆放、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运输车辆时间、车速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	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分类，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按环评要求做好弃土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泥土方，主要用于围填周边土坡，无二次污染。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其它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收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

#### 7.1.1 施工期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堆放、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运输车辆时间、车速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通风设备、分体式空调等公用设施的噪声，汽车、人流噪声。通过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隔声降噪，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 7.2.1 监测内容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08.16~2024.08.17 对本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 7.2.2 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8.16	1#（东 1）	环境噪声	13:31~13:41	56	60	达标
	2#（南）	环境噪声	13:48~13:58	58	70	达标
	3#（西）	环境噪声	14:06~14:16	55	60	达标
	4#（北）	环境噪声	14:24~14:34	56	60	达标
	5#（东 2）	环境噪声	14:45~14:55	59	6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8.17	1#（东 1）	环境噪声	09:23~09:33	58	60	达标
	2#（南）	环境噪声	09:40~09:50	57	70	达标
	3#（西）	环境噪声	09:56~10:06	57	60	达标
	4#（北）	环境噪声	10:12~10:22	56	60	达标
	5#（东 2）	环境噪声	10:36~10:41	55	60	达标



注：

▲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7.2.3 小结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企业应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做好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 **8.1 施工期固废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土方，基本用于围填周边的土坡，对周边环境基本影响。

### **8.2 营运期固废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集中安排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 环境管理调查

### 9.1 环境管理

####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施工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有专职的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设立了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期间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9.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工程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依然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工作。

##### 2) 机构职责

巡视施工期所采取的有关水保、生态等恢复措施情况，及时向单位、有关管理部门汇报、确保工程有效运行。

##### 3) 机构工作情况

管理人员对施工期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等环境保护工程进行了全程监管，确保营运期间工程区域内的植被恢复及垃圾清理等。

##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三期主要内容为核心地块（陆游故里）的建设，用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0591.14 平方米。

2009 年，绍兴市政府将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列为工作重点之一；2009 年 9 月，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共同编制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0 月 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09）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分为三期进行，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鉴湖文化园、快歌揽胜、钟堰遗韵、鉴湖诗廊、柳西别业五项主要景点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古桥的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等，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越环建验（2016）13 号），本项目为第三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陆游故里及配套设施。2015 年 11 月鉴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三期陆游故里（核心地块）工程通过市规管委会议审议启动建设，同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竣工，2018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与 2020 年 4 月才完成修订，因此本次针对噪声和固废部分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因多种原因至今尚未正常对外开放。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60 万元。

###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 10.3 环境影响调查

#### 1、施工期影响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逐项落实，通过严格管理、文明施工有效控制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没有造成大的环

境影响。

## 2、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社会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企业应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做好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隔声降噪措施，从而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集中安排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0.4 整改措施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对化粪池和排水管道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水污染物处理效果和排水畅通。对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2、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做好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隔声降噪措施，从而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

4、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10.5 调查总结论

根据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噪声与固废部分）验收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行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312	
	行业类别		R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建设陆游故里,项目实施用地面积 4.65hm <sup>2</sup> ,征地面积 3.33hm <sup>2</sup>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0.67hm <sup>2</sup> ,绿化面积为 2.195hm <sup>2</sup> ,工程措施面积 0.02hm <sup>2</sup> ,水域面积 1.32hm <sup>2</sup> ,道路及公共设施面积 0.445hm <sup>2</sup> 。主要建设新建房屋工程、绿化工程、水域整治工程等。					实际生产能力		规划建设 3.33hm <sup>2</sup> ,工程措施面积 0.445hm <sup>2</sup>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2.7%	环保设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0	所占比例%		13.8%	环保设	
	环评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绍市环审(2009)142号	批准日期		2009.10.09	
	设计审批部门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绍市发改中心[2009]146号	批准日期		2009.07.17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带老”肖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固体废弃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涉及、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09年9月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年10月9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09）14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分为三期进行，本项目为第三期，2015年11月鉴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三期陆游故里（核心地块）工程通过市规管委会议审议启动建设，同月开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项目投资概算，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0月，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分别于2018年12月与2020年4月才完成修订，因此2024年8月，公司针对噪声和固废部分开展验收工作。

2024年8月，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2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管理，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后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及设立专职环保人员，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对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负责，全面领导环保工作，下设环保科室、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及环保专职人员，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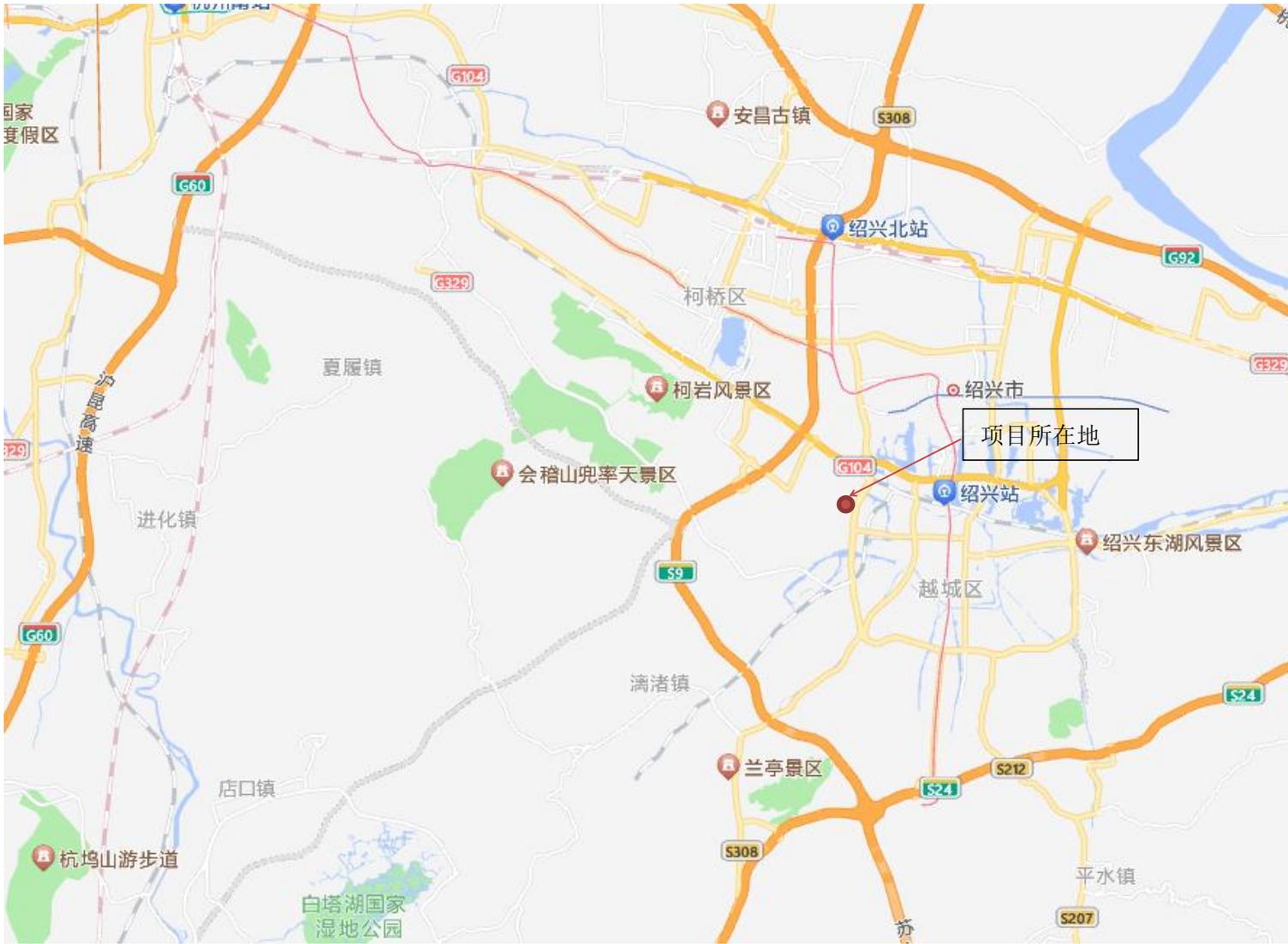
无。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审〔2009〕142号

---

##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 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和绍兴市水利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环评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意见、绍兴市水利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可以控制，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从环境保护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拟选地规划红线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

二、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以鉴湖为主线，东起偏门大桥，西至壶觞大桥，北至城市道路或村庄，南侧至农田区或其他用地

界限，全长5.35公里。主要内容：实施鉴湖水环境综合改造，包括水域整治工程，景观景点建设，沿河绿化改造、古桥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和配套市政建设、文化布展等，新建鉴湖文化园、快阁揽胜等6个公园景点。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绿化及铺装29万平方米，绿化改造6万平方米，山体绿化改造4.4万平方米，水面整治4万平方米，砌坎8070米，清淤43.8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一）工程建设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规划。注意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工作。

（二）针对鉴湖水体特征和沿岸土质状况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防止对鉴湖水环境和青甸湖水质造成影响。

（三）做好施工期“三废”防治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堆放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在居民集中区域安装隔音围护，夜间施工须依法申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分类，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防止施工期间淤泥臭气对住宅环境的影响。做好土石方、泥土堆放和运输的污染控制，采用封闭或半封闭运输车辆。干燥天气要采取洒水等措施，切实防止扬尘污染。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垃圾应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4、桥梁施工应选用合理的桩型、围护方案，保持河道通畅，防止造成河道生态破坏和水质影响。

5、工程结束应做好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的清理、治理工作

6、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四)项目建筑布局、景观及风貌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按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附近文物保护区的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景观景点建设和市政建设等环境配套建筑设施中须同步铺设排污管网。其中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城市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项目周围河道与城市下水道。

(六)按环评要求做好弃土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其它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收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七)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做好生态景观保护，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

四、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加强工程拆迁、建设过程中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切实防止事故性污染发生。

五、环评预测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35 万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10 吨）、CODcr0.42 吨/年、NH<sub>3</sub>-N0.01 吨/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cr1.05 吨/年、NH<sub>3</sub>-N0.12 吨/年。

六、本项目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办涉及环境污染的项目以及 10 个土地出让地块，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总量另行核算。

七、工程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资金，实施环评及本批复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越城分局负责。项目竣工应报我局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水环境整治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省环保厅、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环保局越城分局、煤科院杭环所、市环保科技中心。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 附件 2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情况

### 关于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2019〕88号）、《关于印发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企改发〔2019〕1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移交有关事项备忘》（〔2020〕1号）等的精神，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绍兴市水利局管理调整为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整体移交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

因陆游故里（青甸湖）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需要，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件：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关于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2019〕88号）、《关于印发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企改发〔2019〕1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移交有关事项备忘》（〔2020〕1号）等的精神，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绍兴市水利局管理调整为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整体移交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

因陆游故里（青甸湖）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需要，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件：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5489137B  
 代码: 91330600715489137B  
 企业名称: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9-09-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09.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 行业代码:7550	1995-07-29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 行业代码:7550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09.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	1900-01-01

			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行业代码:7550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行业代码:7550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行业代码:7550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 09. 09	1994-10-29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终: 2005.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范围: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行业代码:7550	1900-01-01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94-10-30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营期始: 1999. 09. 09	1900-01-01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伟波	金顺泉	2004-12-07
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	经营范围: 对城市防洪和环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	2004-12-07

		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 行业代码: 7550	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 行业代码: 7550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韩永庆;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	姓名: 韩永庆; 证件名 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金光军;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副总经理	姓名: 金顺泉; 证件名 称: ; 证件号码 : *****; 性 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潘旺明;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王宏年; 证件名 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董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邱光荣;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	姓名: 吴建标; 证件名 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监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王宏年;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董事	姓名: 徐诗军; 证件名 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董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吴建标;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监事	姓名: 赵玲;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女; 职务: 董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徐青松;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监事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张伟波;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别 : 男; 职务: 董事长		2004-12-07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张勇; 证件名称: ;		2004-12-07



		证 件 号 码 : *****; 性 别 : 男; 职 务: 董 事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赵玲; 证件名称: ; 证 件 号 码 : *****; 性 别 : 女; 职 务: 董 事		2004-12-07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行业代码: 8110	经营范围: 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 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行业代码: 8110	2007-10-08
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07-10-08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绍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出资额: 9140; 百分比: 1%; 法人性质: 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 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4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事业法人	2007-10-08
3	注册号升级	330600000011490	3306001005441	2007-10-08
4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6001005441	注册号: 330600000011504	2007-10-09
5	住所变更	住所: 马臻路 441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51561111;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绍兴市越城区	住所: 绍兴市马臻路 441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51561111;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绍兴市越城区	2011-11-18
5	注册资本(金)变更	9140	20000	2011-11-18
5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 大叶池小区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涉及资质的凭资	一般经营项目: 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 房地产开发; 土地开发利用。	2011-11-18

		质证书经营)		
5	实收资本变更	9140	20000	2011-11-18
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14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2011-11-18
6	住所变更	住所:绍兴市马臻路441号;邮政编码:312000;电话:5156111;住所所在行政区划:绍兴市越城区	住所:绍兴市越西路199号;邮政编码:312000;电话:5156111;住所所在行政区划:绍兴市越城区	2013-04-12
7	住所变更	住所:绍兴市越西路199号;邮政编码:312000;电话:5156111;	住所:绍兴市环城西路388号;邮政编码:312000;电话:5156111;	2017-03-20
7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1999/9/9至2018/9/9	营业期限:1999/9/9至9999/9/9	2017-03-20
7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33060000011504组织机构代码证:715489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5489137B	2017-03-20
9	住所变更	绍兴市环城西路388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88号	2020-08-03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金顺泉	孙松钧	2020-08-03
9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万;百分比:100%;	2020-08-03
9	联系电话变更	5156111	85552866	2020-08-03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孙松钧	周剑平	2022-06-22
12	名称变更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9-09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剑平	卢方	2022-09-09
12	经营范围变更	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	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	2022-09-09

		<p>投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p>	<p>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09-22



## 附件 3 监测报告



22111205193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HJ(2024)第 0H16002 号

委托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绍兴陆游故里  
项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古鉴湖遗址对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http://www.sts-test.cn)

## 检测报告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绍兴陆游故里
项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古鉴湖遗址对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项目地
采样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17 日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17 日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E:120°31'52.4322" N:30°00'45.8857"	13:31-13:41	56
2#	E:120°31'47.4497" N:30°00'47.0897"	13:48-13:58	58
3#	E:120°31'44.5529" N:30°00'52.6415"	14:06-14:16	55
4#	E:120°31'48.8788" N:30°00'55.3505"	14:24-14:34	56
5#	E:120°31'50.7327" N:30°00'50.2670"	14:45-14:55	59
检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17 日			
1#	E:120°31'52.4322" N:30°00'45.8857"	09:23-09:33	58
2#	E:120°31'47.4497" N:30°00'47.0897"	09:40-09:50	57
3#	E:120°31'44.5529" N:30°00'52.6415"	09:56-10:06	57
4#	E:120°31'48.8788" N:30°00'55.3505"	10:12-10:22	56
5#	E:120°31'50.7327" N:30°00'50.2670"	10:31-10:41	55
备注	1、AHAI 6256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委托方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章银萍审核: 陈明

签发: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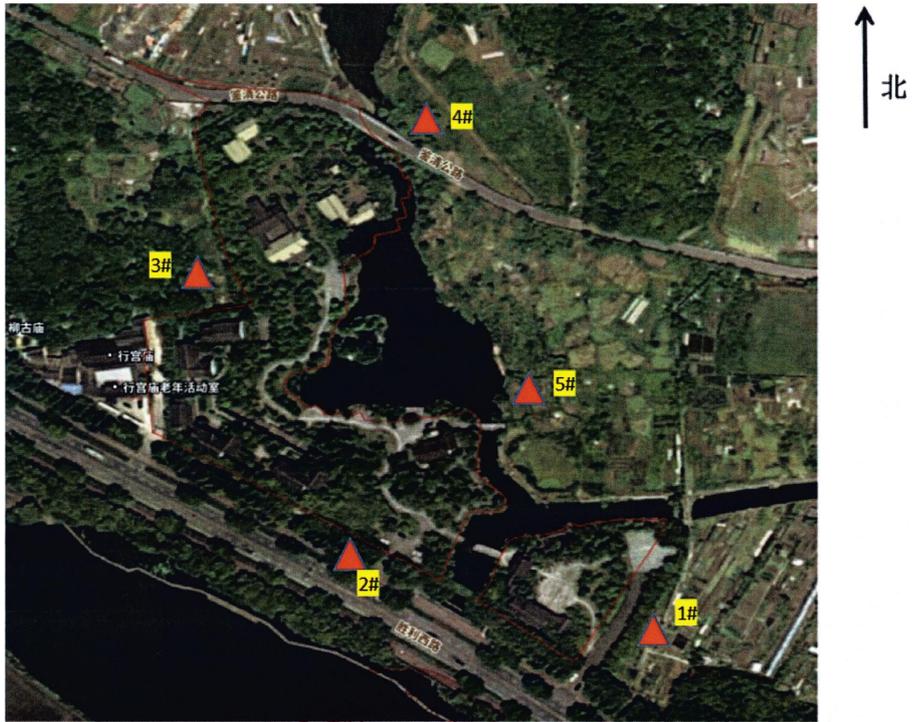


2024.08.19

附件1 噪声检测现场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段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8-16	昼间	36.5	1.39	100.7	南	晴
2024-08-17	昼间	35.2	1.53	100.8	南	晴

附件2: 监测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 附件 4 原项目一、二期验收意见

②

#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越环建验[2016]13号

### 关于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 竣工环保分期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		
建设单位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以鉴湖为主线，东起偏门大桥、西至壶觞大桥、北至城市道路或村庄、南至农田区或其他地界
法定代表人	金顺泉	联系人电话	俞秀萍 85358095
项目性质主要内容	实施鉴湖水环境综合改造，包括水域整治，景观景点建设，沿河绿化改造、古桥重建和修复、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和配套市政建设、文化布展等。		
抄送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p>验收意见：根据绍市环审[2009]142号审批意见，经对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现场检查验收，认为该工程一、二期已基本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下一步，你单位须进一步做好如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长期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li><li>2、加强生活废水收集管理工作，确保所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城市截污管网，防止排入周围河道。</li><li>3、保持环境整洁，生活垃圾、废弃物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li><li>4、项目用房开办其它涉及环境污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li></ol>			
<p>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7日</p>			

##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绍水保验备[2018]2号

兹收到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材料

- 1: 验收报告；
- 2: 水保验收鉴定书；
- 3: 水保监测总结报告。

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 附件 6 本项目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3日,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建项目进行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监理单位关于监理总结、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主要从事对城市防洪和城河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位于绍兴市环城西路388号。

2009年9月,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了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该工程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完成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并于2016年3月7日通过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越环建验[2016]13号);三期工程陆游故居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陆游故居的建设,用地面积33333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0591.14平方米,于2015年11月开始,2018年8月配套设施基本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9月,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共同编制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0月9日,绍兴市环保局以绍市环审[2009]14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为三期陆游故居的新建。

##### (三)投资情况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配套设施等均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验收鉴定。

### (二)营运期

####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截污管网后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产生汽车废气收集后在绿化带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人流噪声。通过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隔声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土方（施工期）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土方基本围填于周边的土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5.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小事故性排放。

##### 5.2、在线监测

按现行要求，不需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

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经收集后在绿化带排放，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场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 4、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按规范要求进行了一定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目前尚未产生生活污水，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未监测。鉴湖对照点和项目地与鉴湖连通处的地表水中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通过与鉴湖对照点的比较，项目地新建对鉴湖的水质影响较小。

## 2、噪声

场界东、西、北三侧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南面达到4类标准，分别满足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土方(施工期)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土方基本围填于周边的土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

鉴湖对照点和项目地与鉴湖连通处的底泥中汞、砷、铅、镉、铜和铬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中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报告和现状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对化粪池和排水管道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水污染物处理效果和排水通畅。对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 2、加强对地下汽车停车库的换气，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 3、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 4、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完善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 5、待项目商业用房出租时，租赁方应按有关要求单独编制环评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 八、参加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签名: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验收组名单

日期：2018.10.23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俞孝博	绍兴市河道投资有限公司		1385...3507
(副组长)				
成员	陈超	绍兴市河道投资有限公司		137...8877
	王	绍兴市河道投资有限公司		133...3732
	张	绍兴市河道投资有限公司		159...0976
	江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5...888
	王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8...7568
	吴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1...1062
	倪	浙江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95...4477
	李	浙江润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0729
	张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8...12109
	李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8...9228
	王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15...0888
	王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高工	1358...826

##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2010〕16号

---

### 关于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达的《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报告（绍市河整发〔2010〕4号）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鉴湖风景名胜区，属城市建设河道改造类项目，工程总占地 150.69hm<sup>2</sup>，挖方总量 52.6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0.06 万 m<sup>3</sup>，借方 1.23 万 m<sup>3</sup>，弃方 43.85 万 m<sup>3</sup>，估算总投资 973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762 万元，总工期 3 年，自 2010 年 1 月开始施工，到

2012年12月建成。建设单位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报《报告书》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鉴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2013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分析，本工程区域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东南沿海监督区），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54\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50.69\text{hm}^2$ ，直接影响区 $6.85\text{hm}^2$ 。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289.27万元（主体已列530.51万元，方案新增758.7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36

万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下阶段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委托相应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4、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5、工程改移河要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确保河道各项功能的发挥。

十一、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省水保办

绍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0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3份)

## 附件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  
(陆游故里)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

验 收 单 位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 核心地块（陆游故里）	行业 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绍兴市水利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绍兴市水利局 绍市水利【2010】16号 2010年3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15】64号 2015年8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 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弘禹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二、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整治工程位于府山街道、东浦镇、以鉴湖为主体，东起偏门大桥，西至壶觞大桥，北至城市道路或村庄，南侧至农田区或其他界线。本项目为绍兴市鉴湖水环境整治工程三期工程，位于越西路西郊，南侧用地紧邻胜利西路，东面紧邻韩家山，西面北靠行官山。项目施工期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由于开世界互联网大会和G20峰会导致工程延期，延期至2017年7月。

本期项目主要任务为陆游故里建设，项目实施用地面积4.65hm<sup>2</sup>，征地面积3.33hm<sup>2</sup>。其中建筑占地面积0.67hm<sup>2</sup>，绿化面积为2.195hm<sup>2</sup>，工程措施面积0.02hm<sup>2</sup>，水域面积1.32hm<sup>2</sup>，道路及公共设施面积0.445hm<sup>2</su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房屋工程、绿化工程、水域整治工程等。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一)2010年3月1日，绍兴市水利局以“绍市水利【2010】16号”文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关于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绍市水利【2010】16号)，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1、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鉴湖风景名胜区，属城市建设河道改造类项目，工程总占地150.69hm<sup>2</sup>，挖方总量52.68万m<sup>3</sup>，填方总量10.06万m<sup>3</sup>，借方1.23万m<sup>3</sup>，弃方43.85万m<sup>3</sup>，估算总投资9730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762万元，总工期3年，自2010年1月开始施工，到2012年12月建成。建设单位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报《报告书》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鉴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3、同意《报告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2013年）。

4、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分析，本工程区域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东南沿海监督区），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5、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54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50.6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6.85hm<sup>2</sup>。

6、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7、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8、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9、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89.27 万元（主体已列 530.51 万元，方案新增 758.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36 万元。

10、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下阶段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委托相应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4)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5) 工程改移河要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确保河道各项功能的发挥。

11、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 (二)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8月31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市发改中心【2015】64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6月，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段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该公司于2016年6月进场时，本工程已进入施工期，前期场地平整和表土剥离等工作已结束，监测进场前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保措施种类及数量通过查阅工程量资料和监理资料获得；监测进场后的水保措施种类和数量以现场调查为主并结合查阅工程量资料和监理资料获得。在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提出的监测意见能够有效落实，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控制良好，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析，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全面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初期，建设单位先进行了表土剥离，水土流失强度逐渐增加；施工中期，各项地表扰动情况基本保持稳定，水土流失强度随之基本保持稳定，但在挖湖施工期水土流失强度会有所增加；施工后期，各项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各项水保措施逐步补充完善，水土流失强度开始迅速下降；自然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基本完成，进入运行维护期，土壤侵蚀模数 $<500t/(km^2 \cdot a)$ ，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8月,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随后,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收集查阅有关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资料,多次深入工程现场检查、复核水土保持设施,并根据有关规程编制完成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工程各区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因此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工程扰动土地的面积4.65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9%;拦渣率为99.93%;已恢复植被面积2.19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99.77%,林草覆盖率为48.2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的要求。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据对已实施及整改实施的措施进行自查初验,并参考监理单位提供的治理评定资料,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已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 (五) 验收结论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各区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结合运行管理对绿化工程加强抚育管理,抓紧时间对植被覆盖度不高的区域进

行补植、养护。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丁乙	绍兴市通政院		叶丁乙	
成员	叶丁乙	沙道沟公司		叶丁乙	
	吴超群	中富建设集团	咨询师	吴超群	
	李斌	中富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李斌	
	张强华	绍兴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总监	张强华	
	黄晓强	绍兴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黄晓强	
	王志	杭州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员	王志	
	倪力安	浙江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倪力安	
	曹亮	浙江能源设计集团	工程师	曹亮	
	李响	浙江工程设计集团	建筑	李响	
	江洋	江河建设	技术负责人	江洋	
	高青峰	绍兴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青峰	
	李斌	绍兴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李斌	

##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固废部分）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要求，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地块（陆游故里）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陆游故里及配套設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和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共同编制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偏门大桥-壶觞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0 月 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09）1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分为三期进行，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越环建验（2016）13 号），本次验收项目为第三期。2015 年 11 月鉴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三期陆游故里（核心地块）工程通过市规管委会议审议启动建设，同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同年 10 月水环境、大气及生态等部分完成自主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地块（陆游故里）项目中的固废、噪声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

### （二）营运期

#### （1）噪声

施工过程中做到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界周围设置临时围挡，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夜间均未施工。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人流噪声。通过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隔声降噪。

#### （2）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公园和景观节点设置垃圾箱，并组织专人定时清理景区内的白色污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垃圾箱袋装收集，并定时集中收集清运处理。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等，并加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完成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与监测结果

根据《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环境保护影响调查与监测结果如下：

###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通风设备、分体式空调等公用设施的噪声，汽车、人流噪声。通过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检查设备，增加绿化、合



理布局、地下停车场斜坡通过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隔声降噪，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集中安排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指标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噪声、固废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 2、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编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绍兴市未来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2日



绍兴市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核心地块（陆游故里）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					
2	周明勤	浙江鉴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3310	0012	133
3	王冲	杭州之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2	6895	1351
4	林丹波	杭州市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33108	956	136
5	顾超超	浙江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33068	418	13757
6	朱晓华	中策公司	6024	2018	136
7					
8					
9					